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杭州市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/12 层
电话：（86）571-89838088 传真：（86）571-8983809
邮编：310020

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上锦杭 2025 法意第 40506-1 号

致：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浙

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14:00，召开地点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科创路 36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5,409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1、根据《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：

- （1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2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3）审议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- (4) 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- (5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(6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(7) 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(8) 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- (9) 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总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；
- (10) 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(11) 审议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- (12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- (13) 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4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4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4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4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4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4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总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4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4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4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4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4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马茜芝

经办律师：

孙雨顺

经办律师：

吴凌风

2025年5月17日